背景

1. 鑑於终審法院在 2004 年 1 月 9 日就塡海案件所作的裁决，政府决定進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，以確保有關計劃完全符合《保護海港條例》及終審法院的裁决。

2. 共建維港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於 2004 年 5 月成立，負責就維港現有及新海傍的規劃、土地用途及發展事宜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供意見。委員會設立了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(下稱「小組委員會」)，負責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提供意見。

3. 政府已接納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，在檢討過程中促進公眾參與。爲此，我們將舉辦一項「優化灣仔、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」(下稱「優化海濱研究」)，希望透過有關研究，積極推動公眾參與。優化海濱研究將由小組委員會督導，並與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同時進行。優化海濱研究的結果，將爲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所考慮。